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有效，根据财政部会同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公司对公司 2009 年度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全面自查，在此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于 200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自我评价如下：

一、综述

（一）、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操作、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基础上，从努力完成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合理设置了管理职能部门，制定了比较系统的管理控制制度，采取了强有力的控制措施，建立了一个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为由股东会、董事会及其四个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共同构成。公司明确界定了公司内部控制架构内各机构的职责和权力。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决定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审议年度财务决算、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职权。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负责建立和完善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确保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在职权范围内对公司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战略发展委员会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负责对拟任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条件、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并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执行监督职能，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经理层主要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公司总部下设财务部、审计部、董秘办、人事部、行政部、开发部、工程部、销售部、投资部等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受总部部门业务指导，形成矩阵式管理平台。公司经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行使经营管理权力，管理公司日常事务，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

（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已建立起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设置基本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经营管理、融资担保、投资管理、关联交易、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立及主要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公司设立了审计部，并制订了《内部审计制度》。审计小组由部门负责人、审计专员、部门及公司其他专业人员组成，负责监督、核查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组织、协调和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计小组向公司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有效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整

体管控能力的提升。公司内部稽核和内部控制体制基本完备，能够有效监控公司整体经营风险。

(四) 2009 年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及工作成效

1、公司在不断完善既有的制度规范的基础上，2009 年，为了进一步明确现金分红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7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修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在年报信息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明确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职责，公司建立并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3、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公司还建立并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二、重点控制活动

(一) 对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

1、公司对子公司的控股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苏州太湖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
太仓中茵科教置业有限公司	60%

公司二级子公司苏州华锐置业有限公司，由全资子公司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90%，控股子公司苏州太湖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公司间接控股。

2、公司通过委派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公司职能部门对应子公司的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及监督，从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对子公司实施了管理与控制。

(二) 对外担保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原则、审批手续、日常管理、违反担保制度的责任等。其中对担保授权批准、担保的评估与审批控制、担保的执行控制、担保的信息披露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在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泰兴锦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泰兴市支行借款6500万元中资产抵押担保不足部分（1200万元）提供过渡性保证担保，此担保责任于2010年4月16日已解除。

（三）关联交易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及关联人、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的程序和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有利、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开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在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对外担保内控制度部分。

（四）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概念、募集资金的保存、使用、使用情况报告、募集资金的监督等作了规定。

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管理业务。

（五）重大投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对外投资的原则、审批权限、管理的组织机构、决策及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审计、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等。

在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情况。

（六）信息披露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媒体、权限和职责划分、保密措施、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及责任与处罚等进行了规定。对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三、重点控制活动中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1、董事会成员不足七人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目前公司董事会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自公司原独立董事沈坤荣辞职后，一直未增补该独立董事一职。

整改计划：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三会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科学决

策作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将广泛搜寻合格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尽快向董事会递交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

2、监管部门处罚情况

2009年7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深证[2009]60号）。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就因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而向广大投资者致歉。详细内容于2009年7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整改计划：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信息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大对财务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并进一步完善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3、子公司为关联方担保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置业”）为关联方泰兴锦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锦华”）向农业银行泰兴市支行借款6500万元中资产抵押担保不足部分（1200万元）提供过渡性保证担保，此担保责任于2010年4月16日已解除。

整改计划：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未经过董事会批准，虽然此担保责任于2010年4月16日已解除，没有给公司带来任何经济损失，但公司深刻认识到公司治理仍有待完善，公司将建立健全《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确保子公司规范经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加强子公司员工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学习与培训。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正积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以确保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必要的保证。各项制度建立之后督促公司管理层认真贯彻执行，以起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随着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内部控制得到切实加强，为公司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26日